



如何透過賦稅獎勵

以有效擴大民間參與與社會福利 事業研討會實錄



——黃進豐等整理——

一、研討會主旨：

- (一) 有效發揮稅務法規獎勵精神激勵民眾關懷社會獻身福利
- (二) 合理規劃政府會計歲入歲出掌握民間捐獻社會福利時效

二、時間：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九日

三、地點：

臺北市合江街五十三號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自強大樓四樓會議室

四、主辦機關：

臺北市社會福利學會
臺灣省社會福利研究會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五、議程：

八：三〇～九：〇〇 報到

九：〇〇～九：三〇 開幕式

主持人：蔡司長漢賢

李理事鍾元

九：三〇～一〇：二〇 專題講演

主持人：饒委員穎奇

主講人：李法官志鵬

一〇：二〇～一〇：四〇 休息（咖啡時間）

一〇：四〇～一二：一〇 第一次研討會

研討會

研討主題：現行賦稅（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地價稅）獎勵辦法如何改進，俾與社會福利有效配合

主持人：潘議員維剛

引言人：林講師妙雀

一二：二〇～一三：三〇 午餐及休息

一三：三〇～一五：〇〇 第二次研討會

討論

研討主題：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廿九條之適用範圍

主持人：張主任秀卿

引言人：黃教授世鑫

一五：〇〇～一五：三〇 休息（咖啡時間）

一五：三〇～一六：四〇 綜合討論

主持人：張教授學鵬

一六：四〇～一七：〇〇 閉幕式

主持人：喻理事長懋祖

六、出席人員

王三重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副處長

方國輝 財政部金融司科長

王培勳 臺大社會系教授

曲乃紳 中國社會福利事業協進會
 任佩玉 中興大學社會系教授
 汲宇荷 中興大學社會系教授
 李志鵬 大法官
 李鍾元 中興大學社會系教授
 周亞杰 財政部賦稅署副組長
 林妙雀 中興大學財稅系講師
 邱汝娜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科長
 洪秀蕊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賴兩陽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金天倫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徐仁輝 財政部國庫署
 孫健忠 中興大學社會系教授
 張平沼 立法委員(黃春生代)
 張百川 內政部社會司科長
 張秀卿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研究組主任
 張學鵷 中興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陳文明 臺中市社會局局長
 陳永明 臺北市勞工局專員
 陳光中 臺大社會系教授
 陳美杏 內政部社會司

黃世鑫 中興大學財稅系教授
 黃英文 佛教慈恩育幼基金會總幹事
 黃春生 會計師
 游能淵 財政部賦稅署副組長
 喻慰祖 臺北市職業訓練中心主任
 楊孝潔 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教授
 鄭義和 財政部賦稅署科長
 潘維剛 臺北市議員
 蔡漢賢 內政部社會司司長
 顏怡份 顏榮與孝慈善基金會董

饒穎奇 立法委員
 事長

開幕式

主持人李理事長鍾元致詞

共同主持人蔡執行長、喻理事長、各位貴賓：

今天是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與我們兩個福利學術團體聯合舉辦的一個小型學術研討會，承蒙各位蒞臨共同參與，深表謝意，尤其財政部各位主管先生撥冗參與，更對此一研討會有極大的幫助，特別要表達我們由衷的感謝。

今天的研討會有兩個主題：一個是如何使既定

的稅務法規發揮其獎勵精神，俾誘導民間願意輸將，而使福利服務的經費增加。另一個是研究如何將現行政府會計運作制度改進，使民間的捐獻可以產生時效，嘉惠不幸國民。

此兩主題雖然並不相關，但是均為政府財政單位管轄，希望各位社會福利單位的貴賓，就平時的困難與改進的看法提出來共同研究，也希望財政部主管先生就法規內容與運作予以說明，建立共識，使能有效激發民間樂於提供社會福利資源，謝謝各位。

主持人蔡執行長漢賢致詞：

主席、李大法官、饒委員、各位貴賓：

今天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邀請兩個社會福利團體一起來舉辦這個研討會，是真正其來有自，因為我們政府一直是號召民眾參與福利事業，但是鼓勵的力量有多大？民眾的響應實質有多少？我想從事實上已可以看出，那也就是在做法上不够落實或者在鼓勵上不够積極所致。古往今來，我們都透過賦稅的獎勵來促進民眾團結，那怕古時候方式還有省籍，減少賦稅來凝聚民眾；美國的大社會方案也是以減稅制度來促進大社會繁榮。而我們今天也可以看到政府對田稅的免除、進口稅的減少等等方式，都是以財政的方式來達到財富的平均，也就是均富的制度透過有效的措施來完成。可是我因為個人直接在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服務過，知道了很多法律因為執行上的問題，也許是少數行政人員解釋的不正確而造成了的缺陷，所以我們才在今

天請了林教授、黃教授就稅制寫成專題文章來讓大
家探討問題所在。就我所知，今天現場有我當年在
臺北市一起共事為爭取稅制響應福利受到挫折的朋友，也有省政府、高雄市政府真正負責此事的朋友在場，讓我們找出問題所在，怎樣達成國家號召民
眾參與福利的基本意願，而且最主要的一點是不僅
在影響國家稅收減少，而在捐贈當中，讓民眾得到
最好的社會教育，我們有責任去關心別人，行有餘
力時要對社會有一份貢獻。我們可以看到林教授文
章當中譬如家庭有殘障者應該在賦稅上怎麼優待，
否則今天有很多民眾會講政府的福利與我何干？假
如這個國家不能為大多數的民眾服務，民眾又如
何對政府有更好的向心力呢？同時透過這個觀點，
我個人有不成熟的意見，譬如說我們在所得稅的繳
納時，有一般扣除額和標準扣除額，沒有捐贈者也
同樣可享受此種扣除額的優惠，我想一個開放的憲
政社會，民眾的權利和義務是相當，是民眾號召，
結果有所獎勵的，我想這才是今天我們真正應該探
討的，要深入這些問題一定需要稅務專家，特別是
土地稅。曾經有一位民眾捐房地給政府，在轉移當
中，增值稅卻無法捐出，因此另外找一些捐贈，在
社會福利行政當中，我一直沒辦法克服的問題就是
應該找在財稅界先進願意從事建立一些制度使從事
福利應得什麼樣的稅捐，我希望的是真正做福利的
是政府鼓勵自力的奮力當中來達財力無竭，人力措
施自然無窮，我想今天幸得李法官與饒立法委員
在這兒，他們自不同的崗位關心民眾的福祉，他們
可以以一當十以一當百，透過他們對此一問題深切

的了解，那我們的民眾都有福了，謝謝大家。

專題講演

主持人：饒委員穎奇

主講人：李法官志鵬

主席，各位貴賓、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感到非常榮幸有這樣一個寶貴的機會來
為諸位女士、先生做一個報告，雖然我畢業於中興
法律系，但一向對社會福利事業非常關心，因為我們
都知道一個國家組成要件是人民、領土和主權，所
以一個國家的政府有這個責任要來照顧全國國民，
使大家豐衣足食，使大家獲得良好的教育，使大家
都沒有生活的憂慮，能夠愉快的享受人生。有兩個重
要的條件，第一個是要發達國家的生產，凡是生產
發達的國家，都是富足的國家，生產發達，以後就要
講究合理的分配，某些人得到較高的待遇，某些人
得到中等的待遇，有些人有困難，天生的殘廢後天
的不幸，會遭到很多挫折，他們生活困苦，國家也
要照顧，這是現代社會福利國家必須切實重視的問
題，不管是社會主義國家、資本主義國家或是三民
主義國家，對人民的社會福利都是非常地重視。我們
中華民國憲法前言就講到國家要謀求社會福利重視
人民社會生活的保障，我們在憲法前言幾句話說「國
家要奠定社會的安寧，增進人民的福利」，這是憲法
擬定最重要的目標之一，我們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

有規定要保護勞工、農民，並要保護婦女兒童，所以
根據這些規定，我們就有很多社會福利法的產生。也
就是說，我們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法、兒童福利
法、老年福利法，這些條例等等皆是根據憲法來產
生，產生以後，有很多事情分別要由政府做或者民
間來做，政府的力量是從那裏來的？是靠稅收來的
，尤其是財政，從稅收及國營事業的收入，然後政
府把收入分門別類加以運用支配，但是政府的稅收
能力還是不能達到使社會福利盡善盡美的地步，所
以必須由國稅法的勉勵和鼓勵。稅法最重要的有
遺產贈與稅法，這法律主要目的之一就是要鼓勵人
死亡後把遺產捐出去做社會福利事業，人在還未死
亡前財富很多，用財富做公益事業，也給他鼓勵，
希望他能夠捐一部分財產做社會福利事業，這種捐
贈有兩類，一類是對政府的捐贈，一類是對民間的
捐贈，對政府的捐贈我們由中央訂訂如何捐贈法，
但不管如何，所捐贈的財產都成為政府總收入的一
部分，給政府辦理各項福利事業，根據老年福利法
，對於年老孤苦無依、殘障、家庭貧苦的人設立福利
機構給予安身之所，也同樣要鼓勵民間的福利機構
，政府明文規定要加以資助和協助，但是政府今天
的財政要資助的項目很多，要有效地幫助民間的團
體項目少之又少，中央政府最重要的預算是國防預
算，因為我們有強大的敵人中共，她還未放棄以武
力侵臺的野心，政府為了保障全國人民生命財產的
安全，對於國防是非常的重視，所以國防占了百分
之四十幾，另外教育預算也占了百分之十的可觀比
例，最近幾年慢慢調高至百分之十二、十三左右，

還有其他中央政府、各級政府和交通建設等等各項人事需要維持，所以社會福利的比例，只佔微乎其微，不見得很高，尤其是對民間預算補助的問題不算很高，可以說還有待加強。另外，我們法律規定對社會福利有效的就是所得稅法規定，假如對政府或公益機關捐贈，縱然是社會福利可以免除其捐贈，但是對民間社團的捐贈最高有百分之二十可以免稅，可是往往有許多不明瞭捐贈的條件，最重要是根據民法登記財團法人才有免稅的資格，呈報稅捐處才可以核准免除稅捐。我中興大學法律系前系主任侯孝嚴先生，是一位非常節儉的法學家，生前用錢節省，民國六十五年財產六〇〇多萬，捐贈財產二分之一，他寫遺囑給兒子，二分之一財產成立法律基金，指定我為執行人成立財團法人接收免稅的遺產，現在基金已經累積七百多萬，雖然會發放一千多萬，這是因為利用法律合法的免稅。英美國家也是如此，二十年前我在美國達拉斯讀書，爾美因大學成立七十五年所有校產基金有十幾億，其來源都是校友的捐贈，在國外已經推行良好，而我國卻有待努力，因為一般人財產捐贈還不知道因為財團法人設立還有一個條件，捐贈出來的財產不能拿回去，若剩餘財產歸私不能免稅，除非捐贈政府，或財團法人才可免稅，所以我希望從事社會福利的先生、女士，要辦福利機構要根據政府法律申請財團法人後募來的收條才可以申報免稅，假如沒有合法的財團法人，政府仍然無法給予免稅，這是非常重要的，在天主教的學校，就非常懂得這一點，我們國家財團法人登記的規定在民法，民法五十九條規定財

團法人的登記需得政府機關的許可、訂立章程、監督財產、事務所地址，成立期限向法院辦理登記，而我國的法人根據不同的法理有不同的分類，根據民法，法人有兩種，一是社團法人，一是財團法人，以社員為基礎叫做社團法人，社團法人不一定免稅，財團法人則是監督財產，辦理社會公益事業，這種財團法人有的辦教育機構，民國六十年我們退出聯合國，會有大華中學、小學，校長賣了財產到美國去，這時政府發現辦學校的私人機構，沒有一個法律的管理是不對的，所以草擬了一個私立學校法，規定凡大學、中學、小學，必須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使學校財產屬於財團法人不受私人處分，所以社團法人的財產須屬於財團法人才能免稅，在這裏，我希望各位辦理福利事業的先生、女士們，要了解政府的規定以後從這個方向成立財團法人，不管你辦老人福利、兒童福利、殘障福利，或其他種種福利事業，我想對國家一定有幫助的，但是您了解法律以後，便會取得許多方便，以合理的合法的免稅，那不僅您接受全部免稅，校舍土地都可免稅，所以根據這些法律，可以辦理很多的福利事業，不過我們國家要使人民都能安居樂業，都能享受到幸福的生活，不幸的人得到照顧，光靠政府的照顧是不夠的，今天我們討論的主題就是要擴大民間參與社會福利事業，最重要的一點就是了解國家的法律；第二個也就是大家熱心的參與，熱心地參與也要依照法律來辦，假如我們都能够參與民間的辦理，我相信我們國家能够一步步走向社會福利非常完美國家的途徑，過去我曾經到各國考察好幾次，英國、奧地利我

特別注重他們的社會福利，因為中國大陸的人性給我印象很深，為什麼中國大陸會丟，因為人民生活困苦，所以才給共產黨機會來挑撥離間，以致於大陸淪陷，因此要使國家保持安定，必須人民生活財富平均、發達，這個國家才有力量，英國的福利事業真正值得我們學習，一個人從生下來，一直到死亡都有國家制度來幫助；求學者可得助學貸款、獎學金，失業者可得到政府的幫助，生病者可得公醫制度的照顧，公醫制度演變緣由「沒有錢者，政府要給他治療」這句話而來。他看一次病只需付百分之三的费用，其餘由政府負擔，而奧地利、瑞士，他們社會福利國家辦得好的，許多人認為他們是資本主義國家，其實他們才是社會主義國家，而中國大陸也叫社會主義國家，其實他是共產主義國家，所有財產收歸政府掌管，英、美、歐洲國家財富在人民手裏，而政府有很多法令來使社會福利不管是政府、民間，都推行得有效，所以說人民都能安居樂業，而我們的國家從貧窮走向富足，如何平均這些財富，還有待努力，我們還有許多殘障同胞需要照顧，老人同胞、貧窮同胞需要照顧，因為我們國家第一沒有失業保險制，第二沒有公醫制，雖然政府有貧民醫療制但也只能照顧少數、有限，要解決這些問題，社會大眾學者專家來擴大發展民間辦理社會福利是非常重要的，法律方面要改革及加強的地方很多，但我們需要社會各階層注意，政府重視、立法者重視，法律才能成立，不周全改為更周全，社會財富平均能真正為全民幸福，達此目標，我們國家才真正走向現代國家的途徑，謝謝大

家。

主持人結語：

我們知道辦理福利事業，要有錢、人。前幾天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針對自由中國經濟繁榮如何解決社會問題，開了一次大會，會中邀請李政務委員國鼎先生做專題演講，其中已改變政府以往的觀念，確立了人的制度。去年先總統 蔣公百年誕辰，美國凱撒集團要辦理推展社會福利籌募基金餐會，想要給殘障兒童提供基金，但有人希望能減稅，請教立法院賦稅署鄭組長認為，因為該會是健全的社會團體，因此認為可以減稅。結果當場募得二百八十七萬完全捐助給殘障福利機構，從這兒可以了解要做福利事業者很多，只是不知道如何去辦理，今後要從這方面來做，以後我們走向民主政治的路線，席次的取得完全依賴選票，未來取得政權來源就是社會福利，這個取向非常的明顯。

第一次研討會

主題：現行賦稅（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地價稅）獎勵辦法如何改進，俾與社會福利有效配合

主持人：潘議員維剛致詞

現行福利預算太低，不到百分之四，尤其是貧戶得到社會照顧仍是不夠。稅法本身應是依公平的原則，但有些人繳稅不高，有意願捐助，但並不需要降低其捐助社會福利事業的意願，另外，有一些大企業成立財團法人是真正在進行社會福利工作，這也是財經方面的問題，現行的賦稅制度如何有效的配合，才能擴大民間參與社會福利，是相當重要的，今天的主講者林妙雀講師，係中興大學財稅系畢業、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畢業、紐約大學企管碩士，現任中興大學財稅系講師，華視空中商專國際貿易講師，現在請她來主講。

引言人：林講師妙雀（引言內容請見本期季刊論著欄）

討論內容

黃春生先生（會計師）

1. 我是代表張平沼委員來此表示意見。
2. 張平沼委員對社會福利事業非常重視，張委員所主持的民間賦稅改革促進會對有關租稅獎勵社會福利的措施，已著手進行研究，並已有多項措施完成立法程序。
3. 有關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三十六條捐贈限額似宜放寬，以激勵民間企業捐贈社會福利事業之意

願。

4. 民間賦稅改革促進會，不僅是要求採用租稅獎勵以激勵民間企業投入社會福利事業，而且要求租稅制度的公平合理化，從而促成稅收的增加，法商學院郭崑謨院長，將提出「降低稅率以求增加稅收」的整理租稅研究報告。

游組長能淵（財政部賦稅署）

我就這次主題做一簡單的說明：

1. 殘障者或八十歲以上的老人受子女扶養者，子女申報所得可以一起合併申報列為寬減額，而特殊殘障者適用一般寬減額，是否應提高，以後可以做為寬減額的多寡之參考。若本身未受扶養而且有所得，免稅額提高與否問題，應分開提出。
2. 會計制完善的公私立醫院經財政部核准，可以拿其醫藥收據列報列舉扣除額，一般診所為查定課稅，實務上可能有問題。
3. 列舉扣除損失方面，如竊盜損失列為扣除額，因一般人沒有記帳很難查證，在實務上有困難。
4. 軍人養生送死寬減額，從寬處理。
5. 夫妻申報合併、分開問題已在研究修改中。
6. 保險費列支額度提高方面，現在保險給付已免稅，若再將保險費列入會形成雙重減免。
7. 從寬認定貨物借款問題，去年列舉所得中已列舉進去，且經立法院通過，目前是第一次，將來提高與否做進一步研究。
8. 慈善捐贈額度提高或降低，因為有一些流弊

還需有關方面配合，還需要繼續研究。

周副組長亞杰（財政部賦稅署）

對種種社會福利法，個人非常支持，有兩點說明：第一點，各國福利事業辦得好與背景不同，社會福利要辦得好，首先應建立公信，本身也要健全。其次每個國家社會福利總會牽涉免稅問題，在我國稅法中相當優厚，問題在於會不會運用。

黃教授世鑫（中興大學財稅系）

1. 談租稅改革應是和政府社會安全制度政策配合，不應做為爭取選民選票的手段，以免造成副作用。

2. 在政府稅收無法大幅度減少下，租稅改革是要造成更公平更合理的境界。

楊教授孝濂（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社會福利是科際整合的結果，以下提出我的看法：

在未建立社會福利體系前，政府應先做的兩點，一是健全家庭制度，二是投資大量資源培育現有民間具有公信力的社會團體、公益機構、專業機構，這樣可以降低政府的支出。

鄭科長義和（財政部賦稅署）

對於引言報告中的建議事項，本人提出二點說明：

一、關於已成年子女教育費用扣除問題，在遺

產稅扣除項目已很寬，列此項實際並無多大助益，尤其對富有人家而言亦無多大效果。

二、過去有人為逃漏稅而設立財團法人，而目前已有不少公信力量且辦得很好的財團法人，故大將遺產捐贈是類機構。

王副處長三重（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近年來，政府在稅法、獎勵或相對配合措施等方面鼓勵民間興辦社會福利機構或參與社會福利事業，確實已在加強規劃辦理且略具成效。然而，社會福利工作之推展，不僅是政府本身之職責；也是全體國民應有的責任，而參與或從事社會福利事業乃是回報社會及分擔社會責任之最佳途徑，為激發社會大眾參與社會福利工作行列，政府自應採多方面之配合措施，而尤以租稅之減免，為重要的一環。因此，今天本人站在社會福利實務工作者的立場，就研討主題「如何透過賦稅獎勵以有效擴大民間參與社會福利事業」提出幾點看法，來求教於諸位，更誠懇的盼望各位給予我們更多的寶貴意見，讓我們參考改進，使我們的社會福利工作做得更落實，更有效。

第一、社區理事會目前未具法人地位，故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社區理事會之捐贈，雖設有獎勵規定，惟尚不得從個人綜合所得額或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影響捐贈意願，減少社區經費來源，殊為可惜，社區理事會雖非法人，但視同民間公益團體，雖

其組織形式不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之規定，但其實質及設立目的則與社團或財團法人無異，為有效推行社區發展，開拓收入來源，結合民間資源「有錢出錢」共同參與社區發展工作，建議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社區理事會之捐贈，可持縣市府出具之證明，比照一般公益社團或財團法人據以辦理從個人綜合所得額或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其他捐贈非法人團體者，如臺灣省社會救濟會報等，亦建議考慮減免稅額。

第二、為鼓勵三代同堂，子女扶養尊親屬意願，宏揚我國傳統「敬老」、「孝親」的倫理道德，建議個人綜合所得稅扶養尊親屬寬減額應較撫養子女為高，以資激勵。

第三、私人或工商企業、機關團體捐資辦理醫療補助及服務、生活扶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等救助經費應不予限制（目前政府規定個人不得超出綜合所得額百分之二十營利事業之捐贈在所得額百分之十之範圍內可在所得額中減除），藉以擴大民間參與社會救助工作。

第四、對僱用殘障者人數超過其僱用總人數百分之三以上之民營企業廠商，請准予酌減所需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以鼓勵民營企業廠商僱用殘障者。依據殘障福利法第十七條規定：「公民營事業機構，僱用殘障者人數超過其僱用總人數百分之三以上者，應予獎勵」，本處雖曾予以公開表揚，但仍未能完全產生預期鼓勵效果。因此，除由本處建議中央儘速修改殘障福利法，應予明文規定獎勵措施外，亟待透過賦稅予以獎勵，或許可以發揮獎

勵效果，例如准予酌減所需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五、對公、私立（已完成法人登記）殘障福利機構工作人員之薪資，請准比照國中、小學、托兒所、幼稚園予以免繳所得稅。由於殘障福利機構工作人員備極辛苦，其工作性質除與國中、小學、托兒所、幼稚園教師相同，必須擔任教學外，舉凡殘障者的生活起居照顧、社區活動之指導，皆需工作人員協助，然其薪資福利卻比教師少，且按一般人員必須繳交所得稅，為鼓勵其士氣，並促使殘障福利工作的快速推展，殘障福利機構工作人員之薪資應予免繳所得稅。

第六、兒童寄養家庭申報所得稅時，請准將寄養兒童視為撫養親屬，其寬減額並比照政府所計之撫養親屬寬減額酌予寬減，以資鼓勵民間參與兒童福利工作。按兒童福利法第四條規定，兒童應使其成長於親生家庭，其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而致兒童無法生活者，經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由直轄市或縣（市）兒童福利主管機關許可後，採家庭寄養或家庭型態之機關教養方式，妥予安置。並於適當時機重返親生家庭。鑒於，寄養家庭響應政府「擴大民間參與社會福利事業」政策，提供不幸兒童良好之生活環境及親情教育且其所提供之親情服務，亦非金錢所能衡量，本處僅於每年慈幼週活動予以表揚外，為鼓勵更多的寄養家庭參與兒童寄養服務，政府似可予以比照撫養親屬寬減額酌予寬減。

以上幾點是個人認為今後亟待透過賦稅獎勵措施以有效擴大民間積極參與社會福利事業之淺見，

還希望今天參加研討會的學者、專家們給我們指教，更誠懇的盼望透過這次研討會之後，將我們社會福利工作往前再推進一步。積極結合民間力量，加入推展社會福利工作行列，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之理念，使我們的社會更祥和、更安定、更進步。

第二次研討會

主題：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廿九條

之適用範圍

主持人：張主任秀卿

引言人：黃教授世鑫（引言內容

請見本期季刊論著欄）

主持人致詞

聽了黃教授的報告後，我的挫折感消失了，反而增加了信心，因為一開始黃教授就說社會安全制度非做不可，政府的賦稅研究小組正在研究，將來可能採用瑞士的制度實在令人鼓舞，黃教授在其論文又強調：捐獻收入與一般租稅相同歸入預算，因為捐獻者之捐獻目的無從實現，亦將減低其捐獻之意願，因此統收統支相對之專款專用原則已漸受重視，現在請各位就黃教授所提供給我們的寶貴資料提出意見，謝謝。

蔡司長漢賢（內政部社會司）

今日之社會福利存在危機，如政府有經費，申請不踴躍。有些公務員存在敷衍心理，又如民眾捐款，若未指明項目，則不由社會局管，此種行政體制須改進。另如設立特種基金，但權利不在社會局，政府應立法，讓百姓樂意捐款從事社會福利事業，這樣始能弊及時去，利及時興。

陳專員永明（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一、現行賦稅獎勵辦法如何改進，俾與社會福利有效配合：今天我們的研討題目是「如何透過賦稅獎勵以有效擴大民間參與社會福利事業」，但據個人瞭解，目前除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對於捐贈之個人或事業單位有扣除額的規定外，並無任何一項賦稅法令對捐贈者有任何獎勵規定。為擴大鼓勵民間參與社會福利事業，提高個人及事業單位之捐贈意願，個人建議是否可在所得稅法增列對於捐贈之個人及事業單位，依據其捐贈款數，佔其全年所得的百分比，適度訂定減免其應繳納所得稅之規定，以做為獎勵。當然所訂定之減免標準不得超過其捐贈款數。雖然這在財稅單位的立場稅收可能會減少，但從整體的社會福利事業的收益將超過稅收部分。

二、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二十九條之適用範圍：今天我是以一個曾經辦理過民間捐贈與辦社會福利事業之實際工作者，就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二十九條所規定之執行困難情形提供與會各位先進參考。依該條文之規定各級政府所受之捐獻或贈與……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如此民間之捐獻以收支並

列方式辦理，依規定必須先行繳公庫再編列年度預算支出，這樣往往在執行上必須在一年半以上，對於捐贈人的意願大打折扣，而無法得到捐贈者的共鳴。是故個人建議將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二十九條略作適當修訂，將各級政府所受捐獻或贈與應繳庫刪除，另增訂各級政府所受捐獻或贈與由各級政府依捐獻者意願，依會計程序執行。以配合實際需要，並可提高捐贈者之意願，廣收民間參與社會福利事業之目標。

孫科長碧霞（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 基層公務人員對於民間捐款是既愛又怕，因為在運用上缺乏制度可遵循，如果以特種基金處理，很可能納入社會福利基金範圍，成為社會福利基金收入的一部分，由於目前社會福利基金已取消提撥比例缺乏固定財源，主要由市庫撥入，捐款納入，很可能導致市庫撥入數減少，而影響社會福利經費之成長。故基本上的癥結在於社會福利基金的籌措與管理，民間捐款應有別社會福利基金以免影響民間捐獻的意願。

2. 此外，民間捐款的使用應避免與現行預算執行有不同標準，形成雙軌與不公。

王副處長三重（臺灣省政府社會處）

一、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廿九條規定各級政

府對營業盈餘、捐獻贈與其他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二、為有效擴大民間參與社會福利事業，除訂定獎勵辦法以鼓勵民間機關團體踴躍捐獻以協助政府辦理各項社會福利工作，針對上開規定其適用範圍擬不包括下列情況：

(一) 各界捐獻款項經政府核定有案且研訂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者，如臺灣省急難救助基金專戶受理各界捐款辦理本省急難救助業務。

(二) 各界捐款並指定捐獻給特定對象以辦理專案救助工作者，如臺灣省災害救濟捐款專戶，於天然災害發生，社會熱心人士捐款以救助受災戶。

(三) 政府依據社會救濟會報，籌募各界仁愛捐款以辦理一般救助工作者。

上述三種捐獻或贈與，依法應可不歸入政府公庫而逕由社政單位依權責辦理，以落實社會福利工作。

陳局長文明（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一、請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恢復社會福利基金專款，以充實辦理社會福利事業經費。

二、請中央訂定社會福利設施委託民間專業機構辦理實施綱要。

說明：目前地方政府為充實各項社會福利工作，興建各種福利機構設施，但因人事編制之因素，

無法有效運用，如以委託營運方式，往往讓人有圖利他人之感覺，請中央訂定立法作為地方之依據。

徐科長仁輝（財政部國庫署）

中央政府所收到之民間捐款，均可分成三類：

① 捐給國家而未指定用途，這類捐款應歸入各級政府公庫，也是歲入。② 捐給國家舉辦各種事業，包括社會福利，這類捐款大都撥到地方政府。③ 指定受款人。第一類才屬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之適用範圍。第二類捐款不應透過預算，而應屬特種基金，若需預算，可以多列，但列為附屬單位預算。

黃總幹事奕文（佛教慈惠育幼基金會）

1. 社會風氣之良否，與國家安危息息相關，而宗教家以教義勸化人心，乃是社會教育重要之一環，但是佈教場所建築基金的捐獻，卻無法申報抵繳所得稅。

2. 一般人以能捐獻而獲功德，尤以佛教徒為甚。而實際上佈教場所（寺院）除供傳教之用外，常提供給政府單位或社團辦理活動。

建議：凡捐獻政府立案之宗教團體（寺院）供為建築佈教場所之收據，得有效的減稅。

張主任秀卿（社區發展中心主任）

關於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廿九條之適用範圍，此

一問題之所以提出來討論，是因為該法第廿九條規定：各級政府有營業之盈餘，所受之捐獻或贈與及其他合法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其中「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一詞，究何所指？不够明確。根據內政部七十四年五月十六日邀集各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結論；依社會救助法第廿五條規定，各級政府每年得定期聯合各界舉行勸募社會救助金，其勸募及運用辦法由各該政府定之。是以，各級政府依社會救助法規定向各界勸募之社會救助基金，乃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廿九條所稱之「法律另有規定」，應不必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而受預算程序之限制。

上項會議紀錄，內政部以七四、五、二八臺內社字第三一一八七五號函分送各有關機關。

此外，捐款當事人已指定用途者，亦應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廿九條之限制，問題是各級政府之財、主及社政單位對於規定的瞭解，並未全然一致。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與社會局即曾發生過爭執，在此要特別加以說明的。

黃教授世鑫（中興大學財稅系）

我認為此次座談非常有意義，溝通彼此的意見，基本上，高等教育太專，經濟學者對社會了解太少，而社會學者對經濟方面了解很少，應對各方面要顧慮，政府各部門彼此應該要協調溝通，我認

為雙方的立場應一致。

主持人結語

希望以後有更多的溝通，財政部主計處對社會福利有更多的支持。

綜合討論

主持人：張教授學鶚致詞

各位來賓：綜合討論時間由本人服務，請各位來賓就今天上午及下午所討論之主題發表高見，現在就請各位踴躍發言。

方國輝先生（文化大學三研所博士班）

為有效擴大民間參與社會福利工作，建議參考美、日公益信託制度之法令與作法，請政府適時擬訂辦理公益信託之法令，鼓勵民間人士及團體利用公益信託之優點，結合金融機構之財產管理功能與其公信力，使民間資源透過稅措施與社會福利專家之力量，擴大社會福利之功能。

邱科長汝娜（臺灣省政府社會處）

個人對今天之研討會所研商之課題有兩點建議

一、建立共同的觀念：對社會福利之捐獻之減稅宜以鼓勵，不要加以防範，應將之視為社會建設之投資，而非認為政府歲收之減少。

二、為使社會福利之捐獻有效管理並落實於福利服務工作，建議在我國社會成立聯合募款機構（組織），以加強各界對社會福利之參與，避免善款重複分配與加強捐款之管理。

游組長能淵（財政部賦稅署）

財稅單位與社會福利單位之間缺乏溝通，社會福利專家似可先將中外制度之利弊得失研究清楚，然後與財政單位溝通，另外溝通層次要分開，分別採取不同之有效方法進行，以促進彼此之瞭解與共識。

閉幕式

喻理事長慰祖結語：

本次會議雖是小型研討會，但收穫頗豐，感謝各位來賓踴躍發言，如有意猶未盡者，可以書面寄至中興大學李鍾元教授，俾一齊納入紀錄，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